

#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0152执863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陈伯凤，女，1963年11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  
住重庆市  
公民身份号码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杨廷珍，重庆市潼南区双江法律服务所法律  
工作者。

被执行人：唐茂林，男，1986年12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  
住重庆市  
公民身份号码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陈伯凤与被执行人唐茂林借款合同  
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唐茂林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  
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案在执行过程中，依法查封了被  
执行人唐茂林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渝中区时代天街18号3-65号房  
屋[产权证号：101房地证2013字第27117号]、位于沙坪坝区  
大学城中路46号附6号8-2号房屋[产权证号：渝(2019)沙坪  
坝区不动产权第001023948号]以及沙坪坝大学城中路46号负2



号 1-394 号车位[产权证号：渝（2019）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 001336653 号]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唐茂林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渝中区时代天街18号3-65号房屋[产权证号：101房地证2013字第27117号]；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唐茂林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中路46号附6号8-2号房屋[产权证号：渝（2019）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001023948号]；

三、拍卖被执行人唐茂林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大学城中路46号负2号1-394号车位[产权证号：渝（2019）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001336653号]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	判	长	黄 杰
审	判	员	吴继权
审	判	员	滕长江

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

书	记	员	徐莲雪
---	---	---	-----

